

附件 1

附件 1-1: 港澳企业资质备案认可标准 (建筑业企业)

1-1-1. 施工总承包企业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

施工总承包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建筑工程	企业主要人员	<p>(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澳门专业工程师 (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 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 (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 相关专业人士 9 人以上; 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 1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 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等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p>	<p>(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 (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 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 (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 相关专业人士 7 人以上; 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 1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 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等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p>	<p>(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 (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 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 (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 相关专业人士 5 人以上; 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 1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为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 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企业工程业绩	<p>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4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 工程质量合格。</p> <p>(1) 地上 25 层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 1 项或地上 18-24 层的民用建筑工程 2 项;</p> <p>(2) 高度 100 米以上的构筑物工程 1 项或高度 80-100 米 (不含) 的构筑物工程 2 项;</p> <p>(3) 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1 项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2 项;</p> <p>(4) 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30 米以上 (或钢结构单跨 36 米以上) 的建筑工程 1 项或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27-30 米 (不含) (或钢结构单跨 30-36 米 (不含)) 的建筑工程 2 项。</p>	<p>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4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 工程质量合格。</p> <p>(1) 地上 12 层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 1 项或地上 8-11 层的民用建筑工程 2 项;</p> <p>(2) 高度 50 米以上的构筑物工程 1 项或高度 35-50 米 (不含) 的构筑物工程 2 项;</p> <p>(3) 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1 项或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2 项;</p> <p>(4) 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21 米以上 (或钢结构单跨 24 米以上) 的建筑工程 1 项或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18-21 米 (不含) (或钢结构单跨 21-24 米 (不含)) 的建筑工程 2 项。</p>	/
	承包工程范围	<p>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p> <p>(1) 高度 2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p> <p>(2) 高度 24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p>	<p>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p> <p>(1) 高度 1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p> <p>(2) 高度 12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p> <p>(3) 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p> <p>(4) 单跨跨度 39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p>	<p>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p> <p>(1) 高度 5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p> <p>(2) 高度 7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p> <p>(3) 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p> <p>(4) 单跨跨度 27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p>

市政公用工程	企业主要人员	<p>(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 9 人以上;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 1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p>(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 7 人以上;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 1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p>(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 5 人以上;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 1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企业工程业绩	<p>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7 类中的 4 类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第 1 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p> <p>(1) 累计修建城市主干道 25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城市次干道以上道路面积 150 万平方米以上;或累计修建城市广场硬质铺装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p> <p>(2) 累计修建城市桥梁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或累计修建单跨 40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 3 座;</p> <p>(3) 累计修建直径 1 米以上的排水管道(含净宽 1 米以上方沟)工程 2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 0.6 米以上供水、中水管道工程 2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 0.3 米以上的中压燃气管道工程 2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 0.5 米以上的热力管道工程 20 公里以上;</p> <p>(4) 修建 8 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或 10 万吨/日以上的供水厂工程 2 项;或修建 20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10 万吨/日以上的排水泵站 4 座;</p> <p>(5) 修建 500 吨/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 项;</p> <p>(6) 累计修建断面 20 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隧道工程 3 公里以上;</p> <p>(7) 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项目 2 项。</p>	<p>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7 类中的 4 类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第 1 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p> <p>(1) 累计修建城市主干道 1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城市次干道以上道路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p> <p>(2) 累计修建城市桥梁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或累计修建单跨 20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 2 座;</p> <p>(3) 累计修建排水管道工程 1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供水、中水管道工程 1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燃气管道工程 1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热力管道工程 10 公里以上;</p> <p>(4) 修建 4 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或 5 万吨/日以上的供水厂工程 2 项;或修建 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排水泵站 4 座;</p> <p>(5) 修建 200 吨/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 项;</p> <p>(6) 累计修建城市隧道工程 1.5 公里以上;</p> <p>(7) 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项目 2 项。</p>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各类市政工程公用工程的施工。	<p>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p> <p>(1) 各类城市道路;单跨 45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p> <p>(2) 15 万吨/日以下的供水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25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5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及中水管道工程;</p> <p>(3) 中压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和各类热力管道工程;</p> <p>(4) 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p> <p>(5) 断面 25 平方米以下隧道工程和地下交通工程;</p> <p>(6) 各类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p> <p>(7) 单项合同额 40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p>	<p>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p> <p>(1) 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 25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p> <p>(2) 8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p> <p>(3) 2 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直径 0.2 米以下热力管道;</p> <p>(4) 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p> <p>(5) 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程);</p> <p>(6) 5000 平方米以下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p> <p>(7) 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p>
	技术设备	具有下列 3 项中的 2 项机械设备:(1) 摊铺路宽度 8 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2 台;(2) 100 千瓦以上平地机 2 台;(3) 直径 1.2 米以上顶管设备 2 台。		

施工总承包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机电工程	企业主要人员	<p>(1) 具有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9人以上;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1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1项以上本类别等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p>	<p>(1) 具有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7人以上;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1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1项以上本类别等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p>	<p>(1) 具有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5人以上;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1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且主持完成过1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2项,工程质量合格。	近10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2项,工程质量合格。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各类机电工程的施工。	可承担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的施工。	可承担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的施工。

施工总承包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	企业主要人员	<p>(1)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9人以上;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1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1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p>(1)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7人以上;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1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1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p>(1)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5人以上;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1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1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企业工程业绩	<p>近10年承担过下列10类中的5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p> <p>(1) 沿海5万吨或内河2000吨级以上码头工程;</p> <p>(2) 5万吨级以上船坞工程;</p> <p>(3) 水深大于5米的防波堤工程600米以上;</p> <p>(4) 沿海5万吨级或内河1000吨级以上航道工程;</p> <p>(5) 1000吨级以上船闸或300吨级以上升船机工程;</p> <p>(6) 500万立方米以上疏浚工程;</p> <p>(7) 400万立方米以上吹填造地工程;</p> <p>(8) 沿海20万平方米或内河10万平方米以上港区堆场工程;</p> <p>(9) 1000米以上围堤护岸工程;</p> <p>(10) 5万立方米以上水下炸礁、清礁工程。</p>	<p>近10年承担过下列10类中的5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p> <p>(1) 沿海1万吨或内河1000吨级以上码头工程;</p> <p>(2) 1万吨级以上船坞工程;</p> <p>(3) 水深大于3米的防波堤工程300米以上;</p> <p>(4) 沿海2万吨级或内河300吨级以上航道工程;</p> <p>(5) 300吨级以上船闸或50吨级以上升船机工程;</p> <p>(6) 200万立方米以上疏浚工程;</p> <p>(7) 150万立方米以上吹填造地工程;</p> <p>(8) 沿海10万平方米或内河5万平方米以上港区堆场工程;</p> <p>(9) 500米以上围堤护岸工程;</p> <p>(10) 3万立方米以上水下炸礁、清礁工程。</p>	/
	承包工程范围	<p>可承担各类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包括码头、防波堤、护岸、围堰、堆场道路和陆域构筑物、筒仓、船坞、船台、滑道、船闸、升船机、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海上灯塔、航标、栈桥、人工岛及平台、海上风电、海岸与近海工程、港口装卸设备机电安装、通航建筑设备机电安装、河海航道整治与渠化工程、疏浚与吹填造地、水下开挖与清障、水下炸礁清礁等工程。</p>	<p>可承担下列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包括沿海5吨级和内河5000吨级以下码头、水深小于7米的防波堤、5万吨级以下船坞船台和滑道工程、1000吨级以下船闸和300吨级以下升船机工程、沿海5万吨级和内河1000吨级以下航道工程、600万立方米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沿海28万平方米或内河12万平方米以下堆场工程、1200米以下围堤护岸工程、6万立方米以下水下炸礁清礁工程,以及与其相对应的道路与陆域构筑物、筒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航标、栈桥、海岸与近海工程、港口装卸设备机电安装、通航建筑设备机电安装、水下开挖与清障等工程。</p>	<p>可承担下列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包括沿海1吨级和内河3000吨级以下码头、水深小于4米的防波堤、1万吨级以下船坞船台和滑道工程、300吨级以下船闸和50吨级以下升船机工程、沿海2万吨级和内河500吨级以下航道工程、300万立方米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沿海12万平方米或内河7万平方米以下港区堆场工程、800米以下围堤护岸工程、4万立方米以下水下炸礁清礁工程,以及与其相对应的道路与陆域构筑物、筒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航标、栈桥、海岸与近海工程、港口装卸设备机电安装、通航建筑设备安装、水下开挖与清障等工程。</p>
	技术装备	<p>具有下列7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1)架高60米以上打桩船;(2)200吨以上起重船;(3)3000吨级以上半潜驳或100立方米/小时以上砼搅拌船;(4)排宽40米以上铺排船;(5)2000立方米以上舱容耙吸式挖泥船;(6)总装机功率5000千瓦以上绞吸式挖泥船;(7)8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p>	<p>具有下列5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p> <p>(1)架高30米以上打桩船;(2)80吨以上起重船;</p> <p>(3)排宽20米以上铺排船;(4)总装机功率1600千瓦以上绞吸式挖泥船;(5)4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p>	<p>具有下列4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p> <p>(1)打桩船;(2)起重船;</p> <p>(3)总装机功率1200千瓦以上挖泥船;</p> <p>(4)2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p>

附件 1-1-2: 专业承包企业

专业承包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	企业主要人员	<p>(1)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 5 人以上; 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 1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 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等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p>	<p>(1) 具有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 4 人以上; 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 1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 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等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p>	<p>(1) 具有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 2 人以上; 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 1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为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 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企业工程业绩	<p>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4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p> <p>(1) 25 层以上民用建筑工程或高度 100 米以上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p> <p>(2) 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深度超过 18 米或深度超过 8 米的其他地基处理工程;</p> <p>(3) 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3000 千牛以上的桩基础工程;</p> <p>(4) 开挖深度超过 12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p>	<p>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4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p> <p>(1) 12 层以上民用建筑工程或高度 50 米以上的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p> <p>(2) 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深度超过 12 米或深度超过 6 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p> <p>(3) 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2000 千牛以上的桩基础工程;</p> <p>(4) 开挖深度超过 9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p>	/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p>可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p> <p>(1) 高度 100 米以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高度 120 米以下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p> <p>(2) 深度不超过 24 米的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和深度不超过 10 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p> <p>(3) 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5000 千牛以下的桩基础工程;</p> <p>(4) 开挖深度不超过 15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p>	<p>可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p> <p>(1) 高度 50 米以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高度 70 米以下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p> <p>(2) 深度不超过 18 米的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和深度不超过 8 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p> <p>(3) 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3000 千牛以下的桩基础工程;</p> <p>(4) 开挖深度不超过 12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p>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企业主要人员	<p>(1)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 5 人以上; 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 1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 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p>(1)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 4 人以上; 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 1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 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p>(1)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 2 人以上; 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 1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为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 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企业工程业绩	近 10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项, 工程质量合格	近 10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8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项, 工程质量合格	/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35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 非标准钢结构构件的制作、安装。	可承担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10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 非标准钢结构构件的制作、安装。	可承担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非标准钢结构构件的制作、安装。

专业承包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一级	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	企业主要人员	<p>(1)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 5 人以上；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 1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p>(1)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 3 人以上；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 1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企业工程业绩	近 10 年承担过 2 项单体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消防设施工程（每项工程均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烟排烟系统）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各类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p>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下列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p> <p>(1)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p> <p>(2) 火灾危险性丙类以下的厂房、仓库、储藏、堆场。</p>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
	企业工程业绩	<p>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2 类中的 1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p> <p>(1) 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上的建筑防水工程 1 项或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以上的建筑防水工程 3 项；</p> <p>(2)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防腐保温工程 2 项。</p>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各类的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可承担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额 600 万元以下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专业承包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一级	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企业主要人员	<p>(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5人以上;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1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1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p>(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3人以上;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1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1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以上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2项,工程质量合格。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各类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设施	可承担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设施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企业主要人员	<p>(1) 具有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5人以上;其中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1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1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p>(1) 具有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3人以上;其中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1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1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3类中的1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1) 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工业环境工程2项;(2) 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电子系统工程3项;(3) 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3项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各类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专业承包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企业主要人员	<p>(1) 具有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 5 人以上；其中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 1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p>(1) 具有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 4 人以上；其中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 1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p>(1) 具有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 2 人以上；其中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 1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企业工程业绩	<p>近 10 年独立承担过下列 3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且必须有第 1 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p> <p>(1) 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带 250KVA 以上的箱式变配电或带有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道路照明工程 3 项；</p> <p>(2) 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 3 项；</p> <p>(3) 年养护的功能照明设施不少于 5 万盏或景观照明设施总功率不少于 1 万 kw。</p>	<p>近 10 年独立承担过下列 3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且必须有第 1 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p> <p>(1)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带 160KVA 以上的箱式变配电或带有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道路照明工程 3 项；</p> <p>(2)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 3 项；</p> <p>(3) 年养护的功能照明设施不少于 3 万盏或景观照明设施总功率不少于 0.5 万 kw。</p>	/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各类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 1200 万元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环保工程	企业主要人员	<p>(1)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 5 人以上；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 1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p>(1) 具有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 4 人以上；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 1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p>(1) 具有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 2 人以上；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 1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企业工程业绩	近 10 年承担过 2 项大型或 3 项中型环保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近 10 年承担过 2 项中型或 3 项小型环保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大型以下及其他中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
模板脚手架	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各类模板、脚手架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		

专业承包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钢结构工程	企业主要人员	<p>(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5人以上;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1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1项以上本类别等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p>	<p>(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4人以上;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1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1项以上本类别等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p>	<p>(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2人以上;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1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1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5类中的2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钢结构高度80米以上;(2) 钢结构单跨跨度30米以上; (3)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70米以上; (4) 单体钢结构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 (5)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5000吨以上;	近10年承担过下列5类中的2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钢结构高度50米以上;(2) 钢结构单跨跨度24米以上; (3)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30米以上; (4) 单体钢结构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 (5)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2000吨以上;	
	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1) 切割设备(多头切割机或数控切割机或仿型切割机或等离子切割机或相贯切割机等)3台; (2) 制孔设备(三维数控钻床或平面数控钻床或50mm以上摇臂钻床等)3台;(3) 端面铣切或锁口机不少于2台; (4) 超声波探伤仪、漆膜测厚仪(干湿膜)等质量检测设备齐全。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1) 切割设备(多头切割机或数控切割机或仿型切割机或等离子切割机或相贯切割机等)1台; (2) 制孔设备(三维数控钻床或平面数控钻床或50mm以上摇臂钻床等)1台; (3) 超声波探伤仪、漆膜测厚仪(干湿膜)等质量检测设备齐全。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1) 钢结构高度60米以上;(2) 钢结构单跨跨度30米以上; (3)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50米以上; (4)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4000吨以上; (5) 单体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以上。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1) 钢结构高度100米以下;(2) 钢结构单跨跨度36米以下; (3)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75米以下; (4)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6000吨以下; (5) 单体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以下。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1) 钢结构高度60米以下;(2) 钢结构单跨跨度30米以下; (3)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33米以下; (4)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3000吨以下; (5) 单体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以下。
	企业主要人员	<p>(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5人以上;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1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1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p>(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3人以上;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1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1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建筑幕墙工程	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6项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各类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可承担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80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专业承包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	企业主要人员	<p>(1)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5人以上;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1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1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p>(1)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4人以上;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1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1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p>(1)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土木、电机、机电、机械、消防)或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屋宇装备、土木、电机、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人士2人以上;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不少于1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已获得横琴备案认可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相关专业工程人士;主持完成过1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p>
	企业工程业绩	<p>近10年承担过下列5类中的3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p> <p>(1) 沿海5万吨级或内河2000吨级以上码头;</p> <p>(2) 5万吨级以上船坞工程;</p> <p>(3) 水深大于5米防波堤工程600米以上;</p> <p>(4) 沿海20万平方米或内河10万平方米以上港区堆场工程;</p> <p>(5) 1000米以上围堤护岸工程;</p>	<p>近10年承担过下列4类中的3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p> <p>(1) 沿海1万吨级或内河1000吨级以上码头;</p> <p>(2) 1万吨级以上船坞工程;</p> <p>(3) 水深大于3米防波堤工程300米以上;</p> <p>(4) 500米以上围堤护岸工程;</p>	/
	技术装备	<p>具有下列4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p> <p>(1) 架高60米以上打桩船; (2) 200吨级以上起重船;</p> <p>(3) 排宽40米以上铺排船; (4) 总装机功率2000千瓦以上挖泥船或100立方米/小时以上砼搅拌船。</p>	<p>具有下列3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p> <p>(1) 架高30米以上打桩船; (2) 80吨级以上起重船;</p> <p>(3) 4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p>	<p>具有下列3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p> <p>(1) 上打桩船; (2) 起重船; (3) 2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p>
	承包工程范围	<p>可承担各类港口与海岸工程的施工,包括码头、防波堤、护岸、围堰、堆场道路及陆域构筑物、筒仓、船坞、船台、滑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海上灯塔、航标与警戒标志、栈桥、人工岛及平台、海岸与近海等工程。</p>	<p>可承担下列港口与海岸工程的施工,包括沿海5万吨级及内河5000吨级以下码头、水深小于7米的防波堤、5万吨级以下船坞船台及滑道工程、1200米以下围堤护岸工程,以及相应的堆场道路及陆域构筑物、筒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海上灯塔、航标与警戒标志、栈桥、人工岛及平台、海岸与近海等工程。</p>	<p>可承担下列港口与海岸工程的施工,包括沿海1万吨级及内河3000吨级以下码头、水深小于4米的防波堤、1万吨级以下船坞船台及滑道工程、800米以下围堤护岸工程,以及相应的堆场道路及陆域构筑物、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航标与警戒标志、栈桥、海岸与近海等工程。</p>

附件 1-2: 港澳企业资质备案认可标准 (工程设计企业)

1-2-1. 建筑行业及市政行业

行业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建筑行业及市政行业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 (公司法定代表); (2) 商业信誉良好; (3) 企业完成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应满足所申请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对工程设计类型业绩考核的要求,且要求考核业绩的每个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 2 项, 并已建成投产。	(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 (公司法定代表); (2) 商业信誉良好。
	主要人员	(1)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内地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且在近 10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2)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主导专业的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应当在近 10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 3 项以上, 其中每个主导专业应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近 10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 1 项以上。	(1)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内地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且在近 10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 3 项以上或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2)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主导专业的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应当在近 10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 2 项以上或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技术装备及管理 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体系健全。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2) 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承包业务范围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其规模不受限制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 1-2-2. 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专业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建筑工程、道路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2) 商业信誉良好; (3) 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 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 2 项, 并已建成投产。	(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2) 商业信誉良好。
	主要人员	(1)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内地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且在近 10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2)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主导专业的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应当在近 10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 3 项以上, 其中每个主导专业应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近 10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 1 项以上。	(1)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内地注册执业资格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在近 10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2)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主导专业的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应当在近 10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项目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技术装备及管理 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2) 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承包业务范围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其规模不受限制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桥梁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2) 商业信誉良好; (3) 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 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 2 项, 并已建成投产。	(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2) 商业信誉良好。
	主要人员	(1)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内地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且在近 10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2)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主导专业的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应当在近 10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 3 项以上, 其中每个主导专业应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近 10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 1 项以上。	(1)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内地注册执业资格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在近 10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工程设计 3 项以上; (2)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主导专业的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应当在近 10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项目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技术装备及管理 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2) 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承包业务范围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其规模不受限制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1-2-3. 建筑装饰工程、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专项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建筑装饰工程专项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2) 商业信誉良好; (3) 企业完成过中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 或大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	(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2) 商业信誉良好。
	主要人员	(1)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内地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8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且在近 8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2)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主导专业的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应当在近 8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其中每个主导专业应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近 8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 1 项以上或中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	(1)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内地注册执业资格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6 年以上从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经历, 在近 6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工程设计 3 项以上; (2)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主导专业的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应当在近 6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项目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企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健全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承包业务范围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 其规模不受限制。	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 12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

专项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照明工程专项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2) 商业信誉良好; (3) 单位年度照明工程设计工作量累计合同额 2000 万以上, 且至少完成过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中的 4 项。	(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2) 商业信誉良好。
	主要人员	(1)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内地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6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且在近 6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大型照明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2)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主导专业的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应当在近 6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中型以上照明工程设计 3 项以上, 其中每个主导专业应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近 6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大型照明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1)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内地注册执业资格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5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在近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照明工程设计 3 项以上; (2)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主导专业的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应当在近 5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照明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企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具备独立进行照明专项指标(照度、亮度、结构强度等)的测试仪器和计算装备; (2)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综合管理能力,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1) 具备独立进行照明专项指标(照度、亮度、结构强度等)的测试仪器和计算装备; (2)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3)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承包业务范围	承担照明工程设计项目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的照明工程专项设计
消防设施工程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2) 商业信誉良好; (3) 企业独立承担过建筑规模为中型以上的民用建筑或火灾危险性为丙类以上的工业建筑的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 且 3 项均含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至少含有气体灭火系统或泡沫灭火系统)。	(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2) 商业信誉良好;
	主要人员	(1)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内地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且在近 10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大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2)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主导专业的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应当在近 10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中型以上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3 项以上, 其中每个主导专业应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近 10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大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1)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内地注册执业资格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8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在近 8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3 项以上; (2)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主导专业的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应当在近 8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企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设备, 完善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1) 有必要的技术设备, 完善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承包工程范围	承担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项目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可承担建筑规模为中型以下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

专项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2) 商业信誉良好; (3) 企业完成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5 项, 或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	(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2) 商业信誉良好。
	主要人员	(1)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内地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10 年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 且在近 10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2)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主导专业的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应当在近 10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 3 项以上, 其中每个主导专业应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近 10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 1 项以上或中型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	(1)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内地注册执业资格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8 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 在近 8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工程设计 3 项以上; (2)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主导专业的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应当在近 8 年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业项目工程设计 2 项以上。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健全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承包业务范围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可以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的设计。

#### 1-2-4. 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机电设计事务所

普通合伙 企业形式 的事务所 资质条件	建筑设 计事务 所	主要人员	<p>合伙人中应有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已在横琴备案并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具备以下条件：</p> <p>(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2) 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3) 近 10 年在中国境内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2 项以上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并已建成投产。上述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港澳专业人士的年龄可以在 60 周岁以上。</p>
		技术装备及管理 水平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结构设 计事务 所	主要人员	<p>合伙人中应有 2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已在横琴备案并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具备以下条件：</p> <p>(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2) 近 3 年无因过错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行为；(3) 近 10 年在中国境内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2 项以上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并已建成投产。上述一级注册结构师或港澳专业人士的年龄可以在 60 周岁以上。</p>
		技术装备及管理 水平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机电设 计事务 所	主要人员	<p>合伙人中应有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 3 个专业设计人员各 1 名，且具备以下条件：</p> <p>(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相应内地注册执业资格或者获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相应的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p> <p>(3) 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p> <p>(4) 近 10 年在中国境内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2 项以上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并已建成投产；</p> <p>(5) 近 3 年无因过错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行为。上述 3 名专业设计人员中有 1 人年龄可以在 60 周岁以上。</p>
		技术装备及管理 水平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的事务 所资质 条件	建筑设计 事务所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2) 商业信誉良好。
		主要人员	1、股东中应有 2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已在横琴备案并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2) 近 3 年无因过错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行为; (3) 其中应有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已在横琴备案并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且近 10 年在中国境内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2 项以上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并已建成投产。上述 2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港澳专业人士中有 1 人年龄可以在 60 周岁以上。 2、要求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和港澳专业人士之外, 股东中还应有一 名建筑专业设计人员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获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相应专业的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 (3) 近 3 年无因过错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行为。
		技术装备及管理 水平	(1)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结构设计 事务所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2) 商业信誉良好。
		主要人员	1、股东中应有 2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已在横琴备案并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2) 近 3 年无因过错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行为; (3) 其中应有 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已在横琴备案并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且近 10 年在中国境内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2 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并已建成投产。 2、要求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港澳专业人士之外, 股东中应有 1 名结构专业设计人员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获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相应专业的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 (3) 近 3 年无因过错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行为。
		技术装备及管理 水平	(1)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机电设计 事务所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2) 商业信誉良好。
		主要人员	股东中应有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和电气 3 个专业设计人员各 2 名, 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相应注册执业资格或者获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相应专业的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 (3) 近 3 年无因过错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行为; (4) 其中每个专业应有 1 名人员从事工程设计工作 10 年以上, 且近 10 年在中国境内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过 2 项以上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并已建成投产。
		技术装备及管理 水平	(1)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注: (一) 承担业务范围

- (1) 建筑设计事务所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建筑专业设计与技术服务。
- (2) 结构设计事务所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结构专业(包括轻钢结构)设计与技术服务。
- (3) 机电设计事务所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建筑工程(包括建筑智能化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机电设备专业的设计与技术服务。
- (4) 允许取得设计事务所资质的企业根据工程的类别和性质作为承包方对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实行总包, 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本专业的的设计业务, 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 经发包方同意, 将其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二) 设计事务所名称中应当标明“建筑设计事务所”、“结构设计事务所”或“机电设计事务所”字样; 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表中所说的大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请参考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三) 普通合伙企 事务所和有限责任公司事务所是由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设计人员分别依照《合伙企业法》、《公司法》成立的, 从事建筑工程某一专业设计业务。

对于港澳企业，所有要求一级以下注册建筑师豁免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专业设置		(1) 建筑		(2) 结构		(3) 给水 排水	(4) 暖通 空调	(5) 电气	总计	
		注册 专业	设计类型与等级	注册 专业	设计类型与等级	注册 专业	设计类型与等级	注册 专业		设计类型与等级
工程设计 资质	注册 专业	建筑 (一级)		结构 (一级)						
		甲级	3	2	3	2	2	2	2	16
行业资质	设计类型与等级	乙级	2	1	2	1	2	2	2	12
		甲级	2	1	2	1	1	1	1	9
专业资质	建筑工程	乙级	1		1	1	1	1	1	6

注：

(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 - (5) 的专业。

(2) 申请行业甲级、行业乙级资质时，企业业绩需包括建筑工程和人防工程。其中，人防工程业绩可以是附建式人防工程业绩。

(3) 结构(一级)、建筑(一级)分别是指：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或者获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的港澳专业人士；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获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的港澳专业人士。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1										2		3	4	
建设项目	一般公共建筑										住宅宿舍		住宅小区、工厂生活区	地下工程	
工程等级特征	单体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复杂程度								层数	复杂程度	总建筑面积	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	附建式人防(防护等级)
大型	20000m <sup>2</sup> 以上	>50m	1.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2.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3.高度>50m的公共建筑工程	4.相当于四、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5.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	6.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7.技术要求复杂的工业厂房		>20层	20层以上居住建筑和20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	>30万m <sup>2</sup> 规划设计	>1万m <sup>2</sup>	四级及以上
中型	5000~20000m <sup>2</sup>	24~50m	1.中型公共建筑工程	2.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地区性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3.高度24~50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4.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5.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	6.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7.跨度<30m、吊车吨位<30吨的单层厂房或仓库；跨度<12m、6层以下的多层厂房或仓库	8.相当于二、三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12~20层	20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	≤30万m <sup>2</sup> 规划设计	≤1万m <sup>2</sup>	五级及以下
小型	≤5000m <sup>2</sup>	≤24m	1.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高度<24m的一般公用建筑工程	3.小型仓库建筑工程	4.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它配套用房工程	5.简单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	6.相当于一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7.跨度<24m、吊车吨位<10吨的单层厂房或仓库；跨度<6m、楼盖无动荷载的3层以下的多层厂房或仓库		≤12层（其中砌块建筑不得超过抗震规范层数限值要求）		单体建筑按上述住宅或公共建筑标准执行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设计资质		专业设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道路	桥梁	给水 排水	线路与 站场	动力与 暖通空调	电气 自动	通信 信号	结构	建筑	工程经济				
注册专业		设计类型与等级		公用设备(给排水)		公用设备(动力)		电气(供配电)		结构(一级)		建筑(一级)			
		甲级	乙级												
行业资质	甲级	3	3	1	1		1	1	1	1	1	1	1	1	16
	乙级	2	2		1		1	1		1		1		1	12
专业资质	道路工程	甲级	3	1		1				1				1	8
		乙级	1	1		1				1				1	6
	公共交通工程	甲级	2	1		1		1		1				1	8
		乙级	1	1		1				1				1	6
	桥梁工程	甲级	2	2		1				1				1	8
		乙级	1	2		1				1				1	6

注：

(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 - (5) 的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甲级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以下 4 个设计类型：桥梁工程或城市隧道工程、燃气工程、地铁轻轨工程、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申请行业资质乙级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以下 3 个设计类型：桥梁工程和其它专业类型中的 2 个设计类型。其他专业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

(3) 结构（一级）、建筑（一级）分别是指：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或者获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的港澳专业人士；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获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的港澳专业人士。

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道路工程	等级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城市次干路、简单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城市支路（含交通工程设施）	道路工程等级标准参见《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2	桥梁工程	米	单跨 $\geq 40$ 米、总长 $\geq 100$ 米的桥梁	单跨 $< 40$ 米、总长 $< 100$ 米的桥梁		
3	公共交通工程	快速公交系统（BRT）				快速公交系统（BRT）工程均属于大型项目
		电车系统				电车系统工程含机电设备系统、轨道系统、均属于大型项目
		公共交通专用道				公共交通专用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公交场站	平方米	$\geq 6000$	$< 6000$	
		公交枢纽				公交枢纽工程均属于大型项目

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设计资质		专业设置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建筑或环境艺术设计	结构	园林景观	给排水	暖通空调	电气	自控通信	机械	环保	
设计类型与等级		注册专业	结构(一级)									
专项资质	建筑装饰工程	甲级	3		1	1	1	1				7
		乙级	1		1	1	1	1				5
	照明工程	甲级							4	1	1	6
		乙级							2		1	3
	消防设施工程	甲级					2	2	2			6
		乙级					1	1	1			3
	风景园林工程	甲级	2		1	3	1		1			8
		乙级	1		1	1	1		1			5

注：

(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 — (9) 中的专业；

(2) 结构(一级)是指：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或者获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的港澳专业人士。

### 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建筑装饰工程	万元	≥1200	1200~300	<300

### 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1			2		
建设项目	民用建筑			工业建筑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单位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至少两种类型的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	2万平方米<单项工程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烟排烟系统。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自动灭火系统。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至少两种类型的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的厂房、仓库、储罐、堆场。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烟排烟系统的丙、丁、戊类厂房、仓库、储罐、堆场。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自动灭火系统的丁、戊类厂房、仓库、储罐、堆场。
备注	对于工业建筑，建筑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确定。					

### 照明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1									2								
工程等级	大型									中型								
工程规模	投资额>400万元									投资额≤400万元								
工程范围	1.道路、街道的功能照明工程	2.住宅区的功能照明工程	3.室外公共空间功能照明工程	4.构筑物、建筑物的景观照明工程	5.室外公共空间、公园、公共绿地、住宅区的景观照明工程	6.历史名胜古迹的景观照明工程	7.风景名胜区（滨江、滨海、滨河、山体、丘陵）的功能和景观照明工程	8.照明智能化集中监控系统工程	9.照明供配电系统工程	1.道路、街道的功能照明工程	2.住宅区的功能照明工程	3.室外公共空间功能照明工程	4.构筑物、建筑物的景观照明工程	5.室外公共空间、公园、公共绿地、住宅区的景观照明工程	6.历史名胜古迹的景观照明工程	7.风景名胜区（滨江、滨海、滨河、山体、丘陵）的功能和景观照明工程	8.照明智能化集中监控系统工程	9.照明供配电系统工程

###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1	2	3
工程等级	大型	中型	小型
工程规模	投资额≥2000 万元	500 万元≤投资额<2000 万元	投资额<500 万元
工程范围	<p>1、城市重点景观道路的绿化工程，大型立交的绿化工程；</p> <p>2、城市园林绿地系统、省委和国家级风景区规划设计工程、文化自然景观与生态保护工程；</p> <p>3、公园、街心花园、园林小品、屋顶花园、室内花园、城市滨水景观、环境城市道路景观带、城市广场、步行街景观设计（注：广场设计中不含广场周边建筑及地下建筑设施）；</p> <p>4、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的总体环境设计；四、五星级饭店及高档酒店专属花园设计等景观设计工程；</p> <p>5、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室外环境设计；技术要求较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公共建筑工程室外环境设计；仿古建筑或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的室外环境设计；商业居住建筑的室外环境设计；景观建筑与风景道路设计；</p> <p>6、城市大型水景观（200 平方米以上，含 200 平），与上述园林工程配套的景观照明设计。</p>	<p>1、城市道路的一般绿化工程（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内）；</p> <p>2、片林、风景林绿化工程；</p> <p>3、景观要求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或高速路两侧绿化工程。</p> <p>4、省级以下（不含省级）风景区规划方案；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环境；一般公共建筑工程的室外环境；三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外庭院设计；经济适用房的室外环境设计。</p> <p>5、城市中型水景观（200 平米以下）；与上述园林工程配套的景观照明设计。</p>	<p>小型绿地、小游园等工程</p>

## 附件 1-3: 港澳企业资质备案认可标准 (工程监理企业)

### 1-3-1. 综合资质和事务所资质

名称	条件	甲级 (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只设甲级且不分类别)
综合资质标准	企业资产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 (公司法定代表)。
	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 且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2)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或者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 30 人以上, 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已在横琴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不少于 1 人。 (3) 近 10 年完成涵盖 5 个不同专业的 10 项大型工程的监理, 其中铁路工程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通信工程专业、民航工程专业项目工程投资额应在 1 亿元以上, 工程质量合格。
	企业技术管理水平和信誉	(1) 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 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2) 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3)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 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4)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5)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业务范围	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以及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事务所资质标准 (不分等级)	条件要求	1、合伙人中有不少于 3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或者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 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已在横琴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不少于 1 名, 合伙人均有 5 年以上从事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经历。 2、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书面合作协议书。 3、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4、有必要的质量管理体系、档案管理和规章制度。 5、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业务范围	可承担以下工程项目监理业务: 1、一般公共建筑: 14 层以下; 24 米跨度以下 (轻钢结构除外);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 2、高耸构筑物工程: 高度 70 米以下 3、住宅工程: 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下; 单项工程 14 层以下 4、城市道路工程: 城市支路工程、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工程 5、给水排水工程: 2 万吨 / 日以下的给水厂; 1 万吨 / 日以下污水处理工程; 1 立方米 / 秒以下的给水、污水泵站; 5 立方米 / 秒以下的雨泵站; 直径 1 米以下的给水管道; 直径 1.5 米以下的排水管道。 6、燃气热力工程: 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下的热力工程 7、垃圾处理工程: 500 吨 / 日以下的垃圾焚烧及填埋工程 8、风景园林工程: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 以及相应类别和级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但是,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强制监理的建设工程监理业务除外。

1-3-2. 专业资质

专业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房屋建筑工程	企业资产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主要人员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备案认可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p> <p>(2)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或者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 6 人以上，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已在横琴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港澳建筑工程专业人士不少于 1 人。</p>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备案认可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p> <p>(2)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或者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 3 人以上，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已在横琴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港澳建筑工程专业人士不少于 1 人。</p>
	工程业绩	企业近 10 年内独立监理过 3 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	/
	企业技术管理水平和信誉	<p>(1) 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2) 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3)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p> <p>(4)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5)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p>(1) 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2) 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3)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p> <p>(4)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5)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业务范围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下列附表），以及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二级（含二级）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下列附表），以及相应类别和级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工程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公共建筑	28 层以上；36 米跨度以上（轻钢结构除外）；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14—28 层；24—36 米跨度（轻钢结构除外）；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1 万—3 万平方米	14 层以下；24 米跨度以下（轻钢结构除外）；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
	高耸构筑物工程	高度 120 米以上	高度 70—120 米	高度 70 米以下
	住宅工程	小区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上；单项工程 28 层以上	建筑面积 6 万—12 万平方米；单项工程 14—28 层	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下；单项工程 14 层以下

专业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	企业资产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主要人员	<p>(1)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备案认可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p> <p>(2)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或者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6人以上，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已在横琴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港澳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人士不少于1人。</p>	<p>(1)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备案认可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p> <p>(2)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或者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3人以上，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已在横琴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港澳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人士不少于1人。</p>
	工程业绩	企业近10年内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	/
	企业技术管理水平和信誉	<p>(1)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2)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3)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p> <p>(4)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5)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p>(1)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2)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3)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p> <p>(4)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5)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业务范围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下列附表），以及相应类别建设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二级（含二级）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下列附表），以及相应类别和级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工程类别	资质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城市互通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100米以上桥梁；长度1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	城市次干路工程，城市分离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100米以下的桥梁；长度1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	城市支路工程、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10万吨/日以上的给水厂；5万吨/日以上污水处理工程；3立方米/秒以上的给水、污水泵站；15立方米/秒以上的雨泵站；直径2.5米以上的给排水管道。	2万—10万吨/日的给水厂；1万—5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1—3立方米/秒的给水、污水泵站；5—15立方米/秒的雨泵站；直径1—2.5米的给水管道；直径1.5—2.5米的排水管道。	2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1万吨/日以下污水处理工程；1立方米/秒以下的给水、污水泵站；5立方米/秒以下的雨泵站；直径1米以下的给水管道；直径1.5米以下的排水管道。
	燃气热力工程	总储存容积1000立方米以上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15万立方米/日以上的燃气工程；中压以上的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上的热力工程。	总储存容积1000立方米以下的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15万立方米/日以下的燃气工程；中压以下的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50万—150万平方米的热力工程。	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下的热力工程
	垃圾处理工程	1200吨/日以上的垃圾焚烧和填埋工程。	500—1200吨/日的垃圾焚烧及填埋工程	500吨/日以下的垃圾焚烧及填埋工程
	地铁轻轨工程	各类地铁轻轨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	总投资1000万—3000万元	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

专业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	企业资产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主要人员	（1）技术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备案认可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2）港口与航道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或者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 8 人以上，其中港口与航道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已在横琴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港澳港口与航道专业人士不少于 1 人。	（1）技术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备案认可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2）港口与航道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或者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 4 人以上，其中港口与航道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已在横琴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港澳港口与航道专业人士不少于 1 人。
	工程业绩	企业近 10 年内独立监理过 3 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	/
	企业技术管理水平和信誉	（1）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2）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3）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4）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5）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1）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2）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3）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4）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5）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业务范围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下列附表），以及相应类别建设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二级(含二级)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下列附表），以及相应类别和级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工程类别	资质等级	
	一级	二级
港口工程	集装箱、件杂、多用途等沿海港口工程 20000 吨级以上；散货、原油沿海港口工程 30000 吨级以上；1000 吨级以上内河港口工程	集装箱、件杂、多用途等沿海港口工程 20000 吨级以下；散货、原油沿海港口工程 30000 吨级以下；1000 吨级以下内河港口工程
通航建筑与整治工程	1000 吨级以上	1000 吨级以下
航道工程	通航 30000 吨级以上船舶沿海复杂航道；通航 1000 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航运工程项目	通航 30000 吨级以下船舶沿海航道；通航 1000 吨级以下船舶的内河航运工程项目
修造船水工工程	10000 吨位以上的船坞工程；船体重量 5000 吨位以上的船台、滑道工程	10000 吨位以下的船坞工程；船体重量 5000 吨位以下的船台、滑道工程
防波堤、导流堤等水工工程	最大水深 6 米以上	最大水深 6 米以下
其他水运工程项目	建安工程费 6000 万元以上的沿海水运工程项目；建安工程费 4000 万元以上的内河水运工程项目	建安工程费 6000 万元以下的沿海水运工程项目；建安工程费 4000 万元以下的内河水运工程项目

专业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	企业资产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主要人员	（1）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备案认可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2）机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或者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6人以上，其中机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已在横琴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港澳机电工程专业人士不少于1人。	（1）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备案认可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2）机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澳门专业工程师或者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3人以上，其中机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已在横琴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港澳机电工程专业人士不少于1人。
	工程业绩	企业近10年内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	
	企业技术管理水平和信誉	（1）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2）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3）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4）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5）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1）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2）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3）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4）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5）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业务范围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下列附表），以及相应类别建设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二级(含二级)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下列附表），以及相应类别和级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工程类别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机电安装工程	机械工程	总投资5000万以上	总投资5000万以下	
	电子工程	总投资1亿元以上；含有净化级别6级以上的工程	总投资1亿元以下；含有净化级别6级以下的工程	
	轻纺工程	总投资5000万以上	总投资5000万以下	
	兵器工程	建安工程费3000万元以上的坦克装甲车辆、炸药、弹箭工程；建安工程费2000万元以上的枪炮、光电工程；建安工程费1000万元以上的防化民爆工程	建安工程费3000万元以下的坦克装甲车辆、炸药、弹箭工程；建安工程费2000万元以下的枪炮、光电工程；建安工程费1000万元以下的防化民爆工程	
	船舶工程	船舶制造工程总投资1亿元以上；船舶科研、机械、修理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船舶制造工程总投资1亿元以下；船舶科研、机械、修理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	
	其他工程	总投资5000万以上	总投资5000万以下	

附件 1-4: 港澳企业资质备案认可标准 (工程勘察企业)

1-4-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行业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 (公司法定代表); 具有 10 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资历; (2) 商业信誉良好; 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 近 10 年内独立完成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项目各不少于 5 项, 水文地质勘察或工程测量甲级项目不少于 5 项, 且质量合格; (4) 须具有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及水文地质勘察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主要人员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横琴备案认可为注册土木工程师。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 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中, 每个主导专业至少有 1 人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相应类型的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 其他非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相应类型的工程勘察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 其中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
	技术装备及管理 水平	(1) 有完善的技术装备, a 室内试验设备至少须满足下列两种技术装备配备要求之一: ➢ 高压固结仪 10 台 (2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 中低压固结仪 20 台 (4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 三轴仪 3 台, 渗透仪 2 台, 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 1 台; ➢ 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 1 台, 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 1 台。 b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 3 类: 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现场剪切设备各 1 套。 c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 5 类: 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 (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 1 套。 d 全站仪 10 台 (其中 1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1 台, 2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4 台), S3 级精度以上水准仪 6 台 (其中 S1 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1 台), 5mm+1ppm 精度及以上 GNSS 接收机 6 台套。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 主要固定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 (3) 有完善的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和档案管理制度,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承包业务 范围	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 (海洋工程勘察除外), 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1-4-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专业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资历和信誉	<p>(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业主（公司法定代表）；</p> <p>(2) 商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p> <p>(3) 近 10 年内独立完成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岩土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3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5 项、岩土工程设计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4 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4 项，且质量合格。</p>	<p>(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业主（公司法定代表）；</p> <p>(2) 商业信誉良好。</p>
	主要人员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横琴备案认可为注册土木工程师。</p> <p>(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每个主导专业至少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p>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横琴备案认可为注册土木工程师。</p> <p>(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p>
	技术装备及管理	<p>(1) 有完善的技术装备，</p> <p>a 室内试验设备至少须满足下列两种技术装备配备要求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压固结仪 5 台(1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中低压固结仪 20 台(4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 1 台；</li> <li>➤ 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 1 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 1 台。</li> </ul> <p>b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 3 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现场剪切设备各 1 套。</p> <p>c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 5 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 1 套。</p> <p>d 5 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 3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2 台。</p> <p>(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p> <p>(3) 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p>	<p>(1) 有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应的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装备：</p> <p>a 室内试验设备至少须满足下列两种技术装备配备要求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压固结仪 3 台(6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中低压固结仪 10 台(2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 1 台；</li> <li>➤ 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 1 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 1 台。</li> </ul> <p>b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 2 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现场剪切设备各 1 套。</p> <p>c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 3 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 1 套。</p> <p>d 5 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 1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1 台。</p> <p>(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p> <p>(3) 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p>
	承包业务范围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1-4-3.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

专业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	资历和信誉	<p>(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业主（公司法定代表）；</p> <p>(2) 商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p> <p>(3) 近 10 年内独立完成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完成过所申请工程勘察专业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3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5 项，且质量合格。</p>	<p>(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业主（公司法定代表）；</p> <p>(2) 商业信誉良好。</p>	<p>(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业主（公司法定代表）；</p> <p>(2) 商业信誉良好。</p>
	主要人员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横琴备案认可为注册土木工程师。</p> <p>(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每个主导专业至少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p>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横琴备案认可为注册土木工程师。</p> <p>(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p>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类型的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横琴备案认可为注册土木工程师。</p> <p>(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的项目不少于 2 项。</p>
	技术装备及管理	<p>(1) 有完善的技术装备，其中电法仪、抽水试验设备各 3 套；5 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 2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1 台。</p> <p>(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p> <p>(3) 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p>	<p>(1) 有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应的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装备，其中电法仪、抽水试验设备各 2 套；5 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 1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1 台。</p> <p>(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p> <p>(3) 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p>	<p>(1) 有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应的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装备，其中电法仪、抽水试验设备各 1 套；5 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各 1 台。</p> <p>(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p> <p>(3) 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p>
	承包业务范围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丙级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1-4-4.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

专业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	资历和信誉	<p>(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业主（公司法定代表）；</p> <p>(2) 商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p> <p>(3) 近 10 年内独立完成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完成过所申请工程勘察专业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3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5 项，且质量合格。</p>	<p>(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业主（公司法定代表）；</p> <p>(2) 商业信誉良好。</p>	<p>(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业主（公司法定代表）；</p> <p>(2) 商业信誉良好。</p>
	主要人员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横琴备案认可为注册土木工程师。</p> <p>(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每个主导专业至少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p>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横琴备案认可为注册土木工程师。</p> <p>(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p>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类型的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横琴备案认可为注册土木工程师。</p> <p>(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的项目不少于 2 项。</p>
	技术装备及管理	<p>(1) 有完善的技术装备，全站仪 10 台（其中 1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1 台，2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4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6 台（其中 S1 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1 台），5mm+1ppm 精度及以上 GNSS 接收机 6 台套。</p> <p>(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p> <p>(3) 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p>	<p>(1) 有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应的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装备，全站仪 5 台（其中 1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1 台，2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2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3 台，5mm+1ppm 精度及以上 GNSS 接收机 4 台套。</p> <p>(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p> <p>(3) 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p>	<p>(1) 有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应的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装备，全站仪 3 台（其中 2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1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2 台，5mm+1ppm 精度及以上 GNSS 接收机 3 台套。</p> <p>(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p> <p>(3) 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p>
	承包业务范围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丙级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1-4-5.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专业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资历和信誉	<p>(3)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业主（公司法定代表人）；</p> <p>(4) 商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p> <p>(3) 近 10 年内独立完成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完成过所申请工程勘察专业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3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5 项，且质量合格。</p>	<p>(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业主（公司法定代表人）；</p> <p>(2) 商业信誉良好。</p>	<p>(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业主（公司法定代表人）；</p> <p>(2) 商业信誉良好。</p>
	主要人员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横琴备案认可为注册土木工程师。</p> <p>(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每个主导专业至少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p>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横琴备案认可为注册土木工程师。</p> <p>(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p>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类型的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横琴备案认可为注册土木工程师。</p> <p>(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的项目不少于 2 项。</p>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准	<p>(1) 有完善的技术装备，</p> <p>a 室内试验设备至少须满足下列两种技术装备配备要求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压固结仪 5 台(1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中低压固结仪 20 台(4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 1 台；</li> <li>➢ 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 1 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 1 台。</li> </ul> <p>b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 3 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现场剪切设备各 1 套。</p> <p>c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 3 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 1 套。</p> <p>d 5 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 3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2 台。</p> <p>(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p> <p>(3) 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p>	<p>(1) 有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应的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装备，</p> <p>a 室内试验设备至少须满足下列两种技术装备配备要求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压固结仪 3 台(6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中低压固结仪 10 台(2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 1 台；</li> <li>➢ 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 1 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 1 台。</li> </ul> <p>b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 2 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现场剪切设备各 1 套。</p> <p>c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 3 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 1 套。</p> <p>d 5 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 1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1 台。</p> <p>注：上述第 1、2、3 款要求的技术装备可由依法约定的协作单位提供。</p> <p>(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p> <p>(3) 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p>	<p>(1) 有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应的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装备，</p> <p>a 室内试验设备至少须满足下列两种技术装备配备要求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压固结仪 3 台(6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中低压固结仪 10 台(2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 1 台；</li> <li>➢ 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 1 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 1 台。</li> </ul> <p>b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 2 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现场剪切设备各 1 套。</p> <p>c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 3 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 1 套。</p> <p>d 5 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各 1 台。</p> <p>注：上述第 1、2、3 款要求的技术装备可由依法约定的协作单位提供。</p> <p>(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p> <p>(3) 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p>

			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承包业务范围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丙级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 1-4-6.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

专业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2) 商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3) 近 10 年内独立完成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完成过所申请工程勘察专业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3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5 项，且质量合格。	(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 (2) 商业信誉良好。
	主要人员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横琴备案认可为注册土木工程师。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每个主导专业至少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横琴备案认可为注册土木工程师。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完善的技术装备，正版岩土工程设计软件不少于 3 种。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 (3) 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1) 有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应的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装备，正版岩土工程设计软件不少于 1 种。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3) 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承包业务范围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1-4-7.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专业名称	条件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资历和信誉	<p>(3)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业主（公司法定代表）；</p> <p>(4) 商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p> <p>(3) 近 10 年内独立完成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完成过所申请工程勘察专业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3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5 项，且质量合格。</p>	<p>(1) 具有法人商业企业业主（公司法定代表）；</p> <p>(2) 商业信誉良好。</p>
	主要人员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横琴备案认可为注册土木工程师。</p> <p>(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每个主导专业至少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p>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横琴备案认可为注册土木工程师。</p> <p>(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p>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准	<p>(1) 有完善的技术装备，</p> <p>a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 6 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载荷试验设备各 1 套。</p> <p>b 全站仪 5 台（其中 1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1 台，2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3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3 台（其中 S1 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1 台）。</p> <p>(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p> <p>(3) 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p>	<p>(1) 有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应的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装备，</p> <p>a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 5 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载荷试验设备各 1 套。</p> <p>b 全站仪 3 台（其中 2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1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2 台。</p> <p>(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p> <p>(3) 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p>
	承包业务范围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勘察 资质	专业设置		注册 专业	非注册专业								总 计	
			土 木 ( 岩 土)	(1)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2) 岩 土 工 程 设 计	(3) 水 文 地 质	(4) 工 程 测 量	(5) 工 程 物 探	(6) 岩 土 测 试 检 测	(7) 岩 土 监 测	(8) 室 内 试 验		
综合 资质	甲级		8 (2)	3	3	8 (5)	8 (5)	2	2	3	3	40	
专业 资质	岩土工程		甲级	5 (2)	3	2	2	2	2	2	2	22	
			乙级	2	3	2	1	1	1	1	1	12	
	岩土工程 (分项)	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3	3		1	1	1	1		2	12
			乙级	2	3					1			6
			丙级		5 (1)								5
		岩土工程设计	甲级	5 (2)		2	2						9
			乙级	2		2	1						5
			岩土工程 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甲级	2				2	2	2	2	
			乙级	1				1	1	1	1		5
	水文地质勘察		甲级				7 (3)		2				9
			乙级				5 (2)		1				6
			丙级				5 (1)						5
	工程测量		甲级					8 (3)					8
			乙级					6 (2)					6
丙级							5 (1)					5	

注:

1. 主导专业规定如下:

岩土工程为 (1)、(2)、(5)、(6)、(7), 其中岩土工程勘察为 (1), 岩土工程设计为 (2),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为 (5)、(6)、(7);

水文地质勘察为 (3);

工程测量为 (4)。

各专业资质中的主导专业均为综合资质的主导专业。

2. 注册专业中的专业人员配备数量后括号中的数字, 为可由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替代的最高数值;

3. 非注册专业中的专业人员配备数量后括号中的数字, 为对其中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量的要求。

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甲级	乙级	丙级
1	岩土工程勘察	<p>1、国家重点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p> <p>2、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的工程。</p> <p>3、下列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p> <p>（1）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工程项目；</p> <p>（2）需要采取特别处理措施的极软弱的或非均质地层，极不稳定的地基；建于严重不良的特殊性岩土上的大、中型项目；</p> <p>（3）有强烈地下水运动干扰、有特殊要求或安全等级为一级的深基坑开挖工程，有特殊工艺要求的超精密设备基础工程，大型深埋过江（河）地下管线、涵洞等深埋处理工程，核废料深埋处理工程，高度≥100m的高耸构筑物基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边坡高度≥15m的岩质边坡工程和高度≥10m的土质边坡工程、其他工程中高度≥30m的岩质边坡工程和高度≥15m的土质边坡工程，特大桥、大桥、大型立交桥（含跨海大桥），大型竖井、巷道、平洞、隧道，地铁、城市轻轨和城市隧道，大型地下洞室、地下储库工程，超重型设备，大型基础托换、基础补强工程，I级垃圾填埋场，一、二级工业废渣堆场；</p> <p>（4）大深沉井、沉箱，安全等级为一级的桩基、墩基，特大型、大型桥梁基础，架空索道基础；</p> <p>（5）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特大型、大型的建设项目。</p>	<p>1、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乙级的工程项目。</p> <p>2、下列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p> <p>（1）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的工程项目；</p> <p>（2）中型深埋过江（河）地下管线、涵洞等深埋处理工程，高度&lt;100m的高耸构筑物基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边坡高度&lt;15m的岩质边坡工程和高度&lt;10m的土质边坡工程、其他工程中边坡高度&lt;30m的岩质边坡工程和高度&lt;15m的土质边坡工程，中桥、中型立交桥，中型竖井、巷道、平洞、隧道，中型地下洞室、地下储库工程，中型基础托换、基础补强工程，II级垃圾填埋场，三级工业废渣堆场；</p> <p>（3）中型沉井、沉箱，安全等级为二级的桩基、墩基，中型桥梁基础；</p> <p>（4）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目。</p>	<p>1、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丙级的工程。</p> <p>2、下列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p> <p>（1）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的工程项目；</p> <p>（2）小桥、涵洞，安全等级为三级的桩基、墩基、III级垃圾填埋场，四、五级工业废渣堆场；</p> <p>（3）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的建设项目。</p>
1	岩土工程设计	<p>1、国家重点项目的岩土工程设计。</p> <p>2、安全等级为一级、二级的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边坡工程。</p> <p>3、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达到 300kPa 及以上的地基处理设计，特殊性岩土作为中型及以上建筑物的地基持力层的地基处理设计。</p> <p>4、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的治理设计。</p> <p>5、复杂程度按有关规范规程划分为中等以上或复杂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设计。</p> <p>6、建（构）筑物纠偏设计及基础托换设计，建（构）筑物沉降控制设计。</p> <p>7、填海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p> <p>8、其他勘察等级为甲、乙级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p>	<p>1、安全等级为三级的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三级的边坡工程。</p> <p>2、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 300kPa 以下的地基处理设计，特殊性岩土作为小型建筑物地基持力层的地基处理设计。</p> <p>3、复杂程度按有关规范规程划分为简单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设计。</p> <p>4、其他勘察等级为丙级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p>	

1	岩土工程	<p>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家重点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li> <li>2、大型跨江、跨海桥梁桥址的工程物探，桥桩基测试、检测，岩溶地区、水域工程物探，复杂地质和地形条件下探查地下目的物的深度和精度要求较高的工程物探。</li> <li>3、地铁、轻轨、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和高速公路工程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li> <li>4、安全等级为一级的基坑工程、边坡工程的监测。</li> <li>5、建筑物纠偏、加固工程中的岩土工程监测，重特大抢险工程的岩土工程监测。</li> <li>6、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达到 300kPa 及以上的地基处理监测，单桩最大加载在 10000kN 及以上的桩基检测。</li> <li>7、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的工程项目涉及的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li> <li>8、块体基础振动测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全等级为二、三级的基坑工程、边坡工程的监测。</li> <li>2、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 300kPa 以下的地基处理检测，单桩最大加载在 10000kN 以下的桩基检测。</li> <li>3、独立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项目，无特殊要求的岩土工程监测项目。</li> <li>4、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乙级及以下的工程项目涉及的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li> </ol>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甲级	乙级	丙级
2	水文地质勘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家重点项目、国外投资或中外合资项目的水源勘察和评价。</li> <li>2、大、中城市规划和大型企业选址的供水水源可行性研究及水资源评价。</li> <li>3、供水量 10000m<sup>3</sup>/d 及以上的水源工程勘察和评价。</li> <li>4、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水资源勘察和评价。</li> <li>5、干旱地区、贫水地区、未开发地区水资源评价。</li> <li>6、设计规模为大型的建设项目水文地质勘察。</li> <li>7、按照《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JGJ/T 111）复杂程度为复杂的降水工程或同等复杂的止水工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小城市规划和中、小型企业选址的供水水源可行性研究及水资源评价。</li> <li>2、供水量 2000m<sup>3</sup>/d—10000m<sup>3</sup>/d 的水源勘察及评价。</li> <li>3、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复杂的水资源勘察和评价。</li> <li>4、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目水文地质勘察。</li> <li>5、按照《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JGJ/T 111）复杂程度为中等及以下的降水工程或同等复杂的止水工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水文地质条件简单，供水量 2000m<sup>3</sup>/d 及以下的水源勘察和评价。</li> <li>2、设计规模为小型的建设项目的水文地质勘察。</li> </ol>

3	工程测量	<p>1、国家重点项目的首级控制测量、变形与形变及监测。</p> <p>2、三等及以上 GNSS 控制测量，四等及以上导线测量，二等及以上水准测量。</p> <p>3、大、中城市规划定测量线、拨地。</p> <p>4、20km<sup>2</sup>及以上的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p> <p>5、国家大型、重点、特殊项目精密工程测量。</p> <p>6、20km 及以上的线路工程测量。</p> <p>7、总长度 20km 及以上综合地下管线测量。</p> <p>8、以下工程的变形与形变测量：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建筑变形，重要古建筑变形，大型市政桥梁变形，重要管线变形，场地滑坡变形。</p> <p>9、大中型、重点、特殊水利水电工程测量。</p> <p>10、地铁、轻轨隧道工程测量。</p>	<p>1、四等 GNSS 控制测量，一、二级导线测量，三、四等水准测量。</p> <p>2、小城镇规划定测量线、拨地。</p> <p>3、10—20 km<sup>2</sup>的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p> <p>4、一般工程的精密工程测量。</p> <p>5、5—20 km 的线路工程测量。</p> <p>6、总长度 20 km 以下综合地下管线测量。</p> <p>7、以下工程的变形与形变测量：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丙级的建筑变形，地表、道路沉降，中小型市政桥梁变形，一般管线变形。</p> <p>8、小型水利水电工程测量。</p>	<p>1、一级、二级 GNSS 控制测量，三级导线测量，五等水准测量。</p> <p>2、10 km<sup>2</sup>及以下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p> <p>3、5 km 及以下线路工程测量。</p> <p>4、长度不超过 5 km 的单一地下管线测量。</p> <p>5、水域测量或水利、水电局部工程测量。</p> <p>6、其它小型工程或面积较小的施工放样等。</p>
---	------	---	---	--

## 附件 2-1: 澳门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标准

序号	澳门建筑、工程及城市规划专业委员会认可和登记专业	澳门注册类别	合作区认可资格	澳门注册类别	合作区认可资格	澳门注册类别	合作区认可资格	备注
		计划编制		工程指导		工程监察		
1	建筑师	√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不适用	——	不适用	注册监理工程师	
2	景观建筑师	√	环境艺术设计工程师、园林景观工程师（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资质）					
3	城市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具体备案以第 4/2023 号城市规划和建设局规范性文件为主）						
4	土木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注册监理工程师	
5	交通工程师	道路工程师、桥梁工程师（仅市政行业专业资质）						
6	环境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7	电机工程师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注册监理工程师	
8	机电工程师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机械工程师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消防工程师	√	注册消防工程师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化学工程师	√	注册化工工程师	√	——	√	——	
12	工业工程师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	——	√	——	
13	燃料工程师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	——	√	——	

附件 2-2: 香港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标准

序号	香港专业人士分类		比对内地执业、专业资格	备注
	专业资格	组别		
1	名列《认可人士名册》	建筑师名单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名单（土木界别）	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程师名单（结构界别）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测量师名单（工料测量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测量师名单（建筑测量组）	注册监理工程师	
		测量师名单（产业测量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结构工程师名册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岩土工程师名册	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2	名列香港结构工程师注册事务委员会《结构工程师名册》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3	名列香港岩土工程师注册事务委员会《岩土工程师名册》	/	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4	取得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ARB）注册证明文书的注册建筑师	/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5	取得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 (ERB) 注册证明文书的注册专业工程师;	建造界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屋宇装备界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土木界别	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电机界别	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环境界别	注册环保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消防界别	注册消防工程师	
		岩土界别	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结构界别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6	取得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 (SRB) 注册证明文书的注册专业测量师	工料测量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测量组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产业测量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7	取得香港园境师注册管理局注册证明文书的注册园境师	/	环境艺术设计工程师、园林景观工程师 (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资质)	
8	注册承建商获授权签署人	/	一级注册建造师	
9	注册专业规划师	/	注册城乡规划师 (具体备案以第 4/2023 号城市规划和建设局规范性文件为主)	

附件 3-1:

## 港澳企业和专业人士资质备案资料清单

### 一、港澳企业（新申请、续期、增项）：

#### （一）港澳建筑业企业

1. 港澳建筑业企业资质备案申请表（附件 4-1，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2. 澳门特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的商业登记材料（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或香港税务局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明（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3. 澳门特区政府土地工务局发出的“实施工程”注册文件（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或香港特区政府发展局屋宇署注册承建商证明文件或《香港特区政府发展局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或《香港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在册资料（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4. 法人商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5.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备案的证明文件、内地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等（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 （二）港澳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1. 港澳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备案申请表（附件 4-2，4-4，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2. 澳门特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的商业登记材料（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或香港税务局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明（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3. 澳门特区政府土地工务局发出的“计划编制”注册文件（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或《香港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或《香港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在册资料或香港合法学（协）会推荐信（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4. 法人商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5.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备案的证明文件、内地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等（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6. 职业责任保险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 **（三）港澳工程监理企业**

1. 港澳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备案申请表（附件 4-3，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2. 澳门特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的商业登记材料（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或香港特区政府税务局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明（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3. 澳门特区政府土地工务局发出的“工程监察”注册文件（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或《香港建筑及有关顾问公

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或《香港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在册资料或香港合法学（协）会推荐信（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4. 法人商企业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5.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备案的证明文件、内地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等（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6. 职业责任保险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 **二、港澳企业（变更备案）：**

1. 港澳企业变更备案申请表（附件 6，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2. 涉及变更要素（包括企业名称、经营地址、企业负责人信息等）的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3. 原备案认可书。

附件 3-2:

## 港澳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资料清单

### 一、澳门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新申请）：

1. 备案申请表（附件 5，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2. 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3. 澳门建筑、工程及城市规划专业委员会登记文件和澳门特区政府土地工务局注册文件（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4. 个人简历（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5. 在职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6. 本人一寸证件照（电子版）。

### 二、澳门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续期）：

1. 备案申请表（附件 5，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2. 澳门建筑、工程及城市规划专业委员会登记文件和澳门特区政府土地工务局注册文件（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3. 原备案认可书；
4. 本人一寸证件照（电子版）。

### 三、澳门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变更）：

1. 备案申请表（附件 7，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2. 涉及变更项的证明文件，如更名、所在公司变更、增加认可范畴等（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3. 原备案认可书；
4. 本人一寸证件照（电子版）。

### 四、香港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新申请）：

1. 备案申请表（附件 5，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2. 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3. 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测量师注册管理局/园境师注册管理局或认可人士注册事务委员会/结构工程师注册事务委员/岩土工程师注册事务委员会注册文件（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4. 个人简历（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5. 在职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6. 本人一寸证件照（电子版）。

#### **五、香港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续期）：**

1. 备案申请表（附件 5，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2. 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测量师注册管理局/园境师注册管理局或认可人士注册事务委员会/结构工程师注册事务委员/岩土工程师注册事务委员会注册文件（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3. 原备案认可书；

4. 本人一寸证件照（电子版）。

#### **六、香港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变更）：**

1. 备案申请表（附件 7，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2. 涉及变更项的证明文件，如更名、所在公司变更、增加认可范畴等（加盖公司印章的扫描件）；

3. 原备案认可书；

附件 4-1:

## 港澳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申报企业: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须知

- 一、本表适用于港澳建筑业企业资质备案新申请、升级、增项和资质延续。
-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
- 三、本表第一至第十一部分由企业填写。企业应如实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
- 四、本表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百分数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 五、本表中带□的位置，用√选择填写。
- 六、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210mm×297mm）型纸。
- 七、本表须附有关材料，企业代表性工程的工程准照、合同及质量验收资料。



3. 现有资质证书编号：指本企业此次申请资质前的现有资质证书号码。首次申请企业不填写。

4. 企业申请资质类别和等级：填写企业本次申请资质情况。

审核部门审查意见（特级企业除外）						
指标类别	序号	考核指标		审查标准	审查人定值	达标情况
技术装备	1	机械设备				
	2	其他申请条件				
主要人员	3	技术负责人				
	4	注册建造师或在横琴取得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	专业			
			专业			
			专业			
			专业			
	5	现场管理人员				
合格技术工人						
业绩指标	6	代表工程业绩	代表工程 1			
			代表工程 2			
			代表工程 3			
			代表工程 4			
			累计完成数			
诚信记录	是否存在工程质量不合格和商业信誉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对人签字		
（此栏内应填写明确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港澳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本企业申请前一年内不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 二、企业简介

注：

- 1.填写企业的基本情况、发展演变过程（含企业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等情况）、主要工程业绩等。
- 2.本简介可复制加页。

### 三、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省、特别行政区、自治区、直辖市))(区、市、旗)					
	街(路、道、巷、乡、镇)号				邮政编 码	
企业详细地址	(省、特别行政区、自治区、直辖市))(区、市、旗)					
	街(路、道、巷、乡、镇)号				邮政编 码	
商业登记证明编号						
企业类型				建立时间		
联系电话				传真		
企业网址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技术负责人或总 工程师		职务
安全生产备案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 人员	<b>注册人员(总人数___人)</b>					
	其 中	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在横琴取得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___人				
		其他注册人员: ___人				
	<b>现场管理人员(总人数___人)</b>					
	其 中	施工员: ___人		质量员: ___人		安全员: ___人
		机械员: ___人		资料员: ___人		造价员: ___人
		材料员: ___人		劳务员: ___人		测量员: ___人
	<b>技术工人(总人数___人)</b>					
	其 中	自有技术工人: ___人				
		中级工及以上: ___人				
设 备	机械设备总台数	台(件)		机械设备总功率	千瓦	
	机械设备原值	万元		技术装备净值	万元	
	动力装备率	千瓦/人 62		技术装备率	万元/人	
厂房	企业自有厂房面积	平方米		企业租赁厂房面积	平方米	

注：本表填写说明：

- 1.本表所有数据项不得有空项，如无数据填写，应该在数据项填空处用“无”表示；
- 2.企业名称：按商事登记证明文件填写全称。
- 3.机械设备总台数：指归本企业所有，属于本企业固定资产的生产性机械设备年末总台数。它包括施工机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按本企业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台帐据实填写。
- 4.机械设备总功率：指本企业自有施工机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列为在册固定资产的生产性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按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包括机械本身的动力和为该机械服务的单独动力设备，如电动机等。计量单位用千瓦，动力换算按：1 马力=0.735 千瓦折合成千瓦数。电焊机、变压器、锅炉不计算动力。
- 5.机械设备原值：指企业自有机械设备的购置价。按本企业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台帐据实填写。
- 6.机械设备净值：指企业自有机械设备经过使用、磨损后实际存在的价值，即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值。按本企业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台帐据实填写。
- 7.动力装备率：又称动力装备系数或动力装备程度。  
$$\text{动力装备率} = \text{机械设备总功率} \div \text{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times (\text{千瓦} / \text{人})$$
- 8.技术装备率：又称技术装备系数或技术装备程度。  
$$\text{技术装备率} = \text{机械设备净值} \div \text{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times (\text{元} / \text{人})$$

## 四、技术负责人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专业/ 学历专业	负责资质或备案证书类别
1						
2						
3						
4						
5						
6						

注：按照企业所申报资质填写，其中负责资质或备案证书类别是指该技术负责人作为该项资质的技术负责人申报。

## 五、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执业资格		照片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编号				
何时 / 何校 / 何专业毕业					最高学历			
工程管理资历	年		负责资质或备案证 书类别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连续填写。
2. 每名技术负责人 1 页。
3.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并由本人签名。

## 六、企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已在横琴取得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港澳人士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	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注：只填报申报所需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已在横琴取得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港澳人士名单。

## 七、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注：只填报申报所需现场管理人员，按照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资料员、造价员、劳务员、测量员、试验员、标准员顺序填写。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类别	岗位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1					
2					
3					
4					
5					
6					

## 八、技术工人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技能等级	专业工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是否自有
1							是/否
2							是/否
3							是/否
4							是/否
5							是/否
6							是/否

注：填写申报资质所需技术工人名单，注明是否为企业自有技术工人，其中全资或控股企业拥有的技术工人填写“否”，非本企业自有、全资或控股企业拥有

## 九、企业主要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及仪器名称	型号/产地/出厂日期	数量 (台)	功率 (千瓦)	价值(万元)		备注
					原值	净值	
1							
2							
3							
4							
5							
6							

## 十、企业代表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合同价 (万元)		
1								
2								
3								
4								

注：填写企业完成的主要工程业绩。

## 十一、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情况

项目之一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合同编号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注册或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合同价				结算价		
	工程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需说明):					
	施工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分包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计划工期			实际工期		延误原因	
	质量评定			安全评价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之二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合同编号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注册或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合同价				结算价		
	工程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需说明):					
施工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分包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计划工期		实际工期		延误原因	
	质量评定		安全评价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 之 三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合同编号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注册或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合同价			结算价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需说明）：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计划工期		实际工期		延误原因	
	质量评定		安全评价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注：

1. 工程名称：按工程承包合同名称填写。
2. 工程类别：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有关规定分类后填写。
3. 工程地址：详细填写工程地址，须明确工程所在街道及门牌号。

附件 4-2: 港澳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备案申请表

## 港澳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备案申请表

申报企业: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填表须知

- 一、《港澳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备案申请表》系申请工程设计[包括行业、专业(含事务所)和专项工程设计]资质核定、升级、增项、延续等的专用表格。
-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打印，格式规范，不得涂改。
- 三、申请企业在申请工程设计[包括行业、专业(含事务所)和专项工程设计]资质时需提交本表，并须提交相应附件材料。
- 四、为便于档案管理，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表必须和标准申请表的规格一致，纸张应为 A4 纸。申请表应与附件材料分开，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统一收集在附件材料中。附件材料要列出详细目录及页码范围，以便于查询。
- 五、申请企业应按要求逐项填报有关内容，需提交表中未列出的内容时，可在附件材料中说明。各页如纸张不够，可加附页。
- 六、申请企业填报材料必须真实，审查部门所做结论必须客观、明确，如有虚报、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港澳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备案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依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二、企业简介

注：

1. 本页主要填写企业名称变化情况及时间，企业资质或备案证书变化情况及时间（包括资质或备案证书范围、注册资金、企业法人等情况的变化），其他无关情况不必罗列。
2. 本简介可复制加页。

### 三、申请情况

现有 资质 或备 案证 书及 承接 业务 范围	
此次 申 请 内 容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增项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务所资质：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公章

注：

1. 现有资质等级及承接任务范围”栏填写申请企业全部现有工程设计资质或备案证书情况，有关资质范围可简化填写。
2. “此次申请内容”栏根据申请内容，选定其中项目。其中：“核定”项在新成立企业或改组企业提出资质申请时选择。
3. “此次申请内容”栏要求企业详细填写所申请的资质类别及其等级，并加盖公章、并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填写内容一般应包括“申请行业”、“申请该行业中的某一个或某些专业的内容（如企业申请该行业的全部专业，此项可不填写）”、“申请资质的等级”三项内容。

## 四、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技术负责人或 总工程师	学历		职称		工程设 计工龄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隶属关系（国资委、地方、其他）							
最早成立时间			商事登记证明编号			企业类型	
工商注册时间			资质或备案证书 编号				
60岁及以下从事工 程设计专业技术人 员情况	人员总数：人						
	其中：	1、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2、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3、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4、注册执业资格或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        人					
从事工程设计主要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注册人员总数：        人			非注册人员总数：        人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 注册人员情况	注册建造师或在横琴取得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在横琴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港澳建筑工程专业人士： 人						

注：

1. 本表有关人员情况的栏目均按企业实际人员情况填写；
2. 无职称的企业可不填写职称人数一栏。





## 七、从事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 (主导专业)

序号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或执业 资格	学 历	所 学 专 业	所 在 专 业 技 术 岗 位	工 程 设 计 工 龄	身 份 证 号 码	备 注
一	行业									
(一)	工程									
(二)	工程									
(三)	工程									
二	行业									
(一)	工程									
(二)	工程									

注:

1. 本表中的人员为与申请资质等级相关的人员，所申请资质等级无关的人员可不必填写。
2. 本表中人员需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3. 此表填写的非注册人员是指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规定的2项或3项大、中型项目专业工程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
4. 非注册人员应按照资质分级标准确定的专业配备。
5. 非注册人员应在附件材料中提供本人的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其中，资质标准规定的属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八、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设计类型	工程设计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复杂程度	项目技术指标	工作始末时间	建成时间	备注
一	工程设计						
二	工程设计						
三	工程设计						

注：

1. 工程设计四个序列资质标准中对企业业绩有考核指标要求的需填写此表。
2. 本表中企业工程设计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包括：工程设计合同主要页的复印件；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复印件。
3. “中项目规模复杂程度”栏：工程设计项目注明大型、中型、小型；
4. “中项目技术指标”栏：工程设计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中注明的规模计量单位要求，如实填写企业独立完成的，符合规模计量单位要求的建设项目设计规模指标，诸如某矿井，600万吨/年；某电厂，600MW；某机械厂项工程，5500万元；某净水厂，15万立方米/日；某工业厂房，跨度≥；某米等。



## 十、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证明人及电话			
本人完成主要设计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技术指标	起止时间	本人在工程设计中所起作用	完成项目的工程设计单位及资质或备案证书等级	证明人及电话

注：申报单位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依法给予的处罚。

本人签名: \_\_\_\_\_

附件 4-3: 港澳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备案申请表

## 港澳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备案申请表

申报企业: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填表须知

- 一、本表适用于港澳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备案新申请、升级、增加其他专业资质、延续备案等时使用。
-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打印，不得涂改。
- 三、申请企业应按要求逐项填写有关内容，各页纸张如不够，可增加附页。
- 四、企业在填写此表时，只填写与工程监理资质备案有关的情况。
- 五、申请企业填报材料必须真实。
- 六、本表须附有关附件材料，企业代表性工程的工程准照、合同及质量验收资料。



## 二、申请情况

现有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	
申请内容	<p>           新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资质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其他专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质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p> <hr/> <p>           资质序列：综合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务所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p> <p>           专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p> <p>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p>

注：“现有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栏填写申请企业现有的全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类别、等级。新设立的监理企业填写本表时，此项可不填写。

### 三、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类型			
商业登记证明编号			
资质或备案证书编号			
企业违法违规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质量事故及安全 事故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执业人 员情况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已在横琴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		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横琴取得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合计人数		人 (次)

注：

1. 企业名称须填写申请企业的全称，商业登记证明名称必须一致，如名称不一致时，以商业登记证明企业名称为准。如企业申报材料同时发生名称变化，按新名称申报材料时，应在附件材料中提供有关商业登记证明材料。
2. 详细地址须填写申请企业的通讯地址（含内地、澳门）。
3. 成立时间、企业类型和商业登记证明编号应按照注册文件和商业登记证明上标明的相关内容填写。
4. 资质证书编号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填写。新设立的监理企业填写本表时，此项可不填写。
5. 企业违法违规情况和企业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情况应根据近一年内申请企业的场行为如实填写。

## 四、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民族		一寸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颁发的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专业人士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证号				从事工程建设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 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码	注册执业证书类别及等级	注册编号	注册执业证书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在横琴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注册专业 1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在横琴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注册专业 2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企业具有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已在横琴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应填写“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一览表”中相应信息，一人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执业资格的，应在“注册执业证书类别及等级”栏中逐一列出。

## 六、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编码 (工程准照)	专业工程类别	工程项目规模及 技术指标	总投资额 (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质量评定 结果

注：

1. 企业应如实填写近 10 年内独立监理完成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与申报专业工程类别相关的二级工程项目信息。
2. 专业工程类别应按照所申请资质的专业工程类别确定并填写。
3. “工程项目规模及技术指标”应按照资质标准“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中注明的规模计量单位要求，如实填写企业独立完成的、符合规模计量单位要求的工程项目规模指标。
4. “工程项目编码”（工程准照）应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 16 位项目编码填写或港澳项目工程准照。

附件 4-4：港澳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备案申请表

## 港澳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备案申请表

申报企业：XXXXXXXXXXXXXXXXXX（公章）

填报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填表须知

- 一、《港澳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备案申请表》系申请工程勘察资质的专用表格。
-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打印，格式规范，不得涂改。
- 三、申请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时需提交本表，为便于档案管理，申请企业所提交的申请表必须和标准申请表的规格一致，纸张应为 A4 纸。申请表应与附件材料分开，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统一收集在附件材料中。
- 四、申请企业应按要求逐项填报有关内容，需提交表中未列出的内容时，可在附件材料中说明。各页如纸张不够，可加附页。
- 五、申请企业填报材料必须真实，审查部门所做结论必须客观、明确，如有虚报、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 本人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港澳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备案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总工程师		学历		职称		工程勘察工龄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企业上级主管							
隶属关系 (国资委、地方、其他)							
最早成立时间		商事登记证明编号		企业性质			
		备案认可书编号		注册资本(万元)			
60岁及以下工程 勘察专业技术人员、 技术工人情况	人员总数：          人						
	其中：	1. 注册人员或获得港澳专业人士备案认可书人员：          人					
		2.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3.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4.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5. 技术工人：          人					

注：本表有关人员情况的栏目均按企业实际人员情况填写。





## 四、从事工程勘察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工程勘察工龄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
一	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分项）									
主导专业										
非主导专业										
二	水文地质勘察									
主导专业										
非主导专业										
三	工程测量									
主导专业										
非主导专业										

注：1. 本表中的人员为与所申请工程勘察资质相关的人员，与所申请工程勘察资质无关的人员不必填写；

2. 本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先主导专业后非主导专业顺序填写；

3. 本表中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五、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证明人及电话		
本人完成主要勘察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等 级及指标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 勘察中所起 作用	完成项目的工 程勘察企业及 资质等级	证明人及电 话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本人签字：

注：申报企业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 七、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勘察类型	工程勘察 项目名称	项目 所在地	项目规模 等级	项目规模 指标	工作起止 时间	建成 时间	备注
一	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分项）							
二	水文地质勘察							
三	工程测量							

注：1.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对企业业绩有考核要求的需填写此表；  
 2. 项目规模等级、项目规模指标按附件 1-4《港澳企业资质备案认可标准（工程勘察企业）》里的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填写。

## 八、工程勘察企业业绩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及复杂程度	工程勘察起止时间	主体工程勘察主要内容

注：申报企业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工程勘察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 十、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业绩一览表

注：1.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要求提供个人业绩的需填写此表；

序号	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技术指标	起止时间	本人在工程勘察中所起作用	完成项目的工程勘察企业及资质等级	工程项目所在地	完成工程项目勘察企业所属省市或部门
<b>甲级项目</b>								
<b>乙级项目</b>								
<b>丙级项目</b>								

2. 本表中业绩应与“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中填写内容一致。

## 十一、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变化：

企业资质变化：

附件 5-1:

## 澳门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业 备案申请表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号: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受聘企业/单位名称: \_\_\_\_\_ 职位: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专业证明编号: \_\_\_\_\_ 登记日期: \_\_\_\_\_

澳门特区政府土地工务局注册编号: \_\_\_\_\_ 注册年份: \_\_\_\_\_

申请备案的执业资格:

执行计划编制的澳门注册技术员 注明专业职衔: \_\_\_\_\_

执行工程指导的澳门注册技术员 注明专业职衔: \_\_\_\_\_

执行工程监察的澳门注册技术员 注明专业职衔: \_\_\_\_\_

加入的学会、协会或商会信息(若有):

已获取的其他执业资格(若有):

申请人需同该申请表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件;

填报须知: 需提供复印件 1 份(包括正反两面), 加盖公司印章。

2. 澳门建筑、工程及城市规划专业委员会签发的专业证明(卡)和澳门特区政府土地工务局签发的执业注册证明书;

填报须知: 本表需提供复印件 1 份(包括正反两面), 加盖公司印章。

3. 个人简历

填报须知: 应包含教育经历、在香港或澳门本地相关工作经历及聘用机构、聘用日期、职衔等信息, 申请人需签字确认。

4. 在职证明文件

填报须知: 本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司印章; 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择其一提交。

5. 本人一寸证件照片一张

上报须知: 照片应为近半年内拍摄, 正面免冠、背景为白色。

本人对申请表内容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接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如材料虚假或存在违规违法行为, 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标准签名见下页:

申请人标准签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备案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2:

## 香港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业 备案申请表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受聘企业/单位名称: \_\_\_\_\_ 职 位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注册有效期至: \_\_\_\_\_  
认可人士注册编号: \_\_\_\_\_ 届满日期: \_\_\_\_\_

申请备案的执业资格:

香港认可人士

香港注册结构工程师

香港注册岩土工程师

香港注册建筑师

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  注明专业组别: \_\_\_\_\_

香港注册专业测量师  注明专业组别: \_\_\_\_\_

香港注册园境师

注册承建商获授权签字人  公司注册编号: \_\_\_\_\_

加入的学会、协会或商会信息(若有): \_\_\_\_\_  
已获取的其他执业资格(若有): \_\_\_\_\_

申请人需同该申请表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1.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件;  
填报须知: 需提供复印件 1 份(包括正反两面), 加盖公司印章。
2. 香港专业人士注册证明书(卡);  
填报须知: 本表需提供复印件 1 份(包括正反两面), 加盖公司印章。
3. 个人履历;  
填报须知: 应包含教育经历、在香港或澳门本地相关工作经历及聘用机构、聘用日期、职衔等信息, 申请人需签字确认。
4. 在职证明文件  
填报须知: 本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司印章; 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择其一提交。
5. 本人一寸证件照片一张  
上报须知: 照片应为近半年内拍摄, 正面免冠、背景为白色。

本人对申请表内容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接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材料虚假或存在违规违法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p>申请人标准签名：</p>		<p>年 月 日</p>
<p>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 建设局备案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准予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不予备案</p> <p>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6:

## 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企业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变更备案申请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本人 \_\_\_\_\_ (中文名), 为 \_\_\_\_\_ ①公司的 \_\_\_\_\_  
②, 本公司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获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企业  
资质备案认可书》, 现已近有效期/有以下信息发生变更, 申请换发新证。

注: 如涉及到公司名称、通讯地址、联络电话、电子邮箱、商业登记证号码、法律地位、技术  
负责人、公司负责人等信息变更, 请分别在以下信息中注明。

###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_____
商业登记证号码:	_____
公司通讯地址:	_____
公司电话:	_____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箱:	_____ 法律地位 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号码:	_____ 法人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负责人:	_____ 公司技术负责人: _____

填报须知:

为完成本次申请, 申请人还需一并提交涉及到变更的要素资料, 尤其涉及商事登记要素时, 需提供最新  
商事登记证明文件:

本人(单位)对申请表内容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接受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如材料虚假或存在违规违法行为, 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字:

(加盖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备案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予备案
划和建设局备案意见 理由: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 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专业人士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变更备案申请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本人\_\_\_\_\_（中文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获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现有以下信息发生变更，现申请报备。

注：1. 如涉及到个人更名需换发新证；

2. 如涉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常住地址、受聘企业、公司地址、公司联系电话等信息变更，请分别在以下信息中注明。

### 一、个人信息                      有修改【 】                      无修改【 】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出 生 日 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证号：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 二、加入企业信息                      有修改【 】                      无修改【 】

受聘企业/单位名称：	_____	职 位：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本人对申请表内容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接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材料虚假或存在违规违法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标准签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备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予备案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公章） 年 月 日</p>